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力诺特玻”）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民生证券针对力诺特玻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上市辅导备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受理。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详细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民生证券与力诺特玻签订《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正式受聘担任力诺特玻上市的辅导机构。2019 年 12 月 30 日，贵局受理了力诺特玻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力诺特玻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督促企业实施及规范运作，并开展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中伦律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由周巍、房凯、任耀宗、田凯、白昱共 5 人组成，其中周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力诺特玻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新增接受辅导人员一名。

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各自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力诺特玻 9.58%的股份。以上两个企业的对应的接受辅导人员均为唐斌先生。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使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小组主要是以日常沟通交流、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电话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民生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力诺特玻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力诺特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



相关治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民生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督促落实：

1、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力诺特玻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截至目前，力诺特玻已基本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但相关可行性研究和深入讨论分析尚未完成。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募投可研机构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市场形势、行业竞争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多次讨论，落实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和备案。

3、力诺特玻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自然人股东数量较多，需详细落实其股权转让过程和情况。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力诺特玻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尽量加以落实，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民生证券与力诺特玻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小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发行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在辅导过程中，力诺特玻积极的配合了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从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封
328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